

# 2023年幼儿预防接种工作计划(通用5篇)

计划是人们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幼儿预防接种工作计划篇一

根据《关于做好入学入托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新生入托入学时开展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我卫生室现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 1、及时发现无接种证、未免疫和未完成全程免疫的儿童，通过补证、补种，提高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2、加强与教育部门的配合和合作，知道并促进学校和入托机构免疫预防相关工作。
- 3、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儿童家长对规划免疫工作的认识和依法、自觉接受预防接种的意识。

### 1、查验范围

小学。

### 2、查验对象

(1) 所有新报名入托、入学儿童。

(2) 各学年期间接受的转托（学）儿童和暂时借托、借读儿童。

### 3、查验内容

(1) 儿童有无预防接种证。

(2) 是否按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规定的免疫程序，完成了免疫规划疫苗的全程接种。

及时参加上级卫生院的培训。培训内容为：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种类及其免疫程序、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报表填写、查验结果报告（报告机构、时限、内容等）、漏种儿童补种等具体内容和要求。托幼机构和学校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宣传预防接种的意义和有关知识；应当将查验预防接种证纳入儿童入托入学报名程序，在报名须知中明确告知查验预防接种证的要求。

1、接种点要指导小学，在儿童入托、入学报名时，要求其家长按照要求，提交预防接种证。

2、预防接种证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未接种和未全程接种的儿童，确定每名儿童要补证、补种的疫苗以及需补种疫苗的种类和针次，对需补证、补种的儿童填写《入托、入学儿童补证补种通知单》，并通知家长到托幼机构（学校）所在的辖区的接种点进行补证、补种；疫苗补种信息要及时上卡上证。

3、确保预防接种各项措施的实施。并及时将补证、补种工作完成数据统计汇总上报。

## 幼儿预防接种工作计划篇二

时光飞逝，时间在慢慢推演，又将迎来新的工作，新的挑战，是时候开始制定计划了。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预防接种工作计划，欢迎大家分享。

1、为全旗所有城乡0—6岁儿童提供安全、有效、免费、均等化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服务，为重点地区的重大

人群提供疫苗接种服务，有效预防和控制疫苗针对的传染病。

2、一是做好免疫规划工作，六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旗疾控中心要定期对防保人员进行考核指导。

（1）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3个月的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含电子档案），并做好预防接种资料管理。

（2）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确定受种对象。

（3）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口头、广播通知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农村交通不便的地区，可采取入户巡回的方式进行预防接种。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可设立临时接种点，适度增加门诊开放的频率和服务时间等，提供便利的接种服务。

（4）接种工作人员在接种前应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或电子档案，核对受种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及接种记录，确定本次受种对象、接种疫苗的品种，并填写知情同意书。

（5）接种工作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

（6）接种时的工作。接种工作人员在接种操作前再次查验核对受种者姓名、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和本次接种的疫苗品种，核对无误后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规定的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安全注射等要求予以接种。

（7）接种后的工作。告知儿童监护人，受种者在接种后应留

在留观室观察30分钟。接种后及时在《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上记录所接种疫苗的年、月、日及批号，有条件的地区录入计算机并进行网络报告。与儿童监护人预约下次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和地点。

(8) 处理、报告和登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如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人员应及时诊治，按照常见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处置原则进行处理。及时填写相关记录表，并向所在地的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1) 接种单位要求。接种单位必须为旗卫生局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并具备《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规定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链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疫苗的领发和冷链管理，保证疫苗质量。

(2) 接种人员要求。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

(3) 主动发现预防接种对象。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积极通过民政、公安部门等多种渠道，采取各种办法，主动发现未建卡建证的儿童。

(4) 接种服务。至少每半年对责任区内儿童的预防接种卡进行1次核查和整理。合理安排接种门诊日，有条件的机构每周至少开展2次接种服务。

(5) 接种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接种期间要及时对每名受种儿童填写《预防接种门诊日志》，必须填写每个栏目。接种完成后要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预防接种门诊每日疫苗接种与乡镇疫苗管理情况汇总表》。

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接种单位要及时登记和转发《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登记卡（三联单）》。

(6) 开展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接种单位要及时录入和上传疫苗、注射器使用和接种等数据。

未开展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接种单位要按月上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情况报表》和《第二类疫苗接种情况报表》。

(7) 做好疫苗管理，确保国家免疫规划疫苗1个月储存量，同时避免疫苗过期失效，对储存疫苗的冰箱须每日记录2次温度。

(8) 所有参与接种的工作人员要接受国家免疫规划技术的继续教育。

### 幼儿预防接种工作计划篇三

1、为全旗所有城乡0—6岁儿童提供安全、有效、免费、均等化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服务，为重点地区的重大人群提供疫苗接种服务，有效预防和控制疫苗针对的传染病。

2、一是做好免疫规划工作，六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旗疾控中心要定期对防保人员进行考核指导。

(1) 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3个月的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含电子档案），并做好预防接种资料管理。

(2) 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确定受种对象。

(3) 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口头、广播通知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农村交通不便的地区，可采取入户巡回的方式进行预防接种。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可

设立临时接种点，适度增加门诊开放的频率和服务时间等，提供便利的接种服务。

(4) 接种工作人员在接种前应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或电子档案，核对受种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及接种记录，确定本次受种对象、接种疫苗的品种，并填写知情同意书。

(5) 接种工作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

(6) 接种时的工作。接种工作人员在接种操作前再次查验核对受种者姓名、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和本次接种的疫苗品种，核对无误后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规定的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安全注射等要求予以接种。

(7) 接种后的工作。告知儿童监护人，受种者在接种后应留在留观室观察30分钟。接种后及时在《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上记录所接种疫苗的年、月、日及批号，有条件的地区录入计算机并进行网络报告。与儿童监护人预约下次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和地点。

(8) 处理、报告和登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如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人员应及时诊治，按照“常见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处置原则”进行处理。及时填写相关记录表，并向所在地的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1) 接种单位要求。接种单位必须为旗卫生局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并具备《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规定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链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疫苗的领发和冷链管理，保证疫苗质量。

(2) 接种人员要求。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

(3) 主动发现预防接种对象。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积极通过民政、公安部门等多种渠道，采取各种办法，主动发现未建卡建证的儿童。

(4) 接种服务。至少每半年对责任区内儿童的预防接种卡进行1次核查和整理。合理安排接种门诊日，有条件的机构每周至少开展2次接种服务。

(5) 接种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接种期间要及时对每名受种儿童填写《预防接种门诊日志》，必须填写每个栏目。接种完成后要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预防接种门诊每日疫苗接种与乡镇疫苗管理情况汇总表》。

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接种单位要及时登记和转发《新生儿首剂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登记卡（三联单）》。

(6) 开展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接种单位要及时录入和上传疫苗、注射器使用和接种等数据。

未开展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接种单位要按月上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情况报表》和《第二类疫苗接种情况报表》。

(7) 做好疫苗管理，确保国家免疫规划疫苗1个月储存量，同时避免疫苗过期失效，对储存疫苗的冰箱须每日记录2次温度。

(8) 所有参与接种的工作人员要接受国家免疫规划技术的继续教育。

## 幼儿预防接种工作计划篇四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坚持树立“以人为本”、“健康”、“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注重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

切实抓好学校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努力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开展传染病的防治宣传教育和预防接种工作，切实抓好学校卫生工作。

### 1、认真学习，提高卫生工作的认识

认真贯彻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批示精神，组织教师和学校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充分认识搞好学校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学校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只有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才能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使学生健康地成长。

### 2、加强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全员管理的作用

加强卫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实行校长亲自抓，各条线负责人分头抓，全体教师一齐抓的管理模式，实行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食品卫生工作的分块负责制度，定期检查考核，确保学校卫生工作达标。

### 3、加强环境卫生，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

响应号召，积极开展绿化活动，净化、美化学校环境。积极开展全国爱国卫生活动，推进学校的整体卫生水平。努力创设整洁、文明、优美的学习环境，陶冶师生的情操。学校每周进行卫生检查和评比。



#### 4、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健教质量

(1)定期出好黑板报和宣传橱窗，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2)各班每月利用班会时间进行一次卫生宣传，传授季节性、流行性疾病的防治知识。

#### 5、加强防治工作，增强学生体质

(1)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视力检查和防近工作，严格控制近视率。

(2)学习贯彻《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做好疾病防治工作，认真落实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接种，加强晨检，发现传染病，马上严格进行隔离，采取相应的消毒措施，避免疾病的蔓延。

(3)继续做好常见病的防治工作，如近视、龋齿、营养不良、贫血、沙眼、蛔虫等六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4)定期进行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做好学生疾病、体检的统计分析工作。对有疾病的学生及时通知家长带学生到医院确诊并将资料返回学校，学校将结果通知体育教师，注意学生运动负荷，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6、加强学校预防接种管理

制定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宣传预防接种的意义和相关知识，从而让家长主动配合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并专人负责登记造册。

#### 7、继续加强学生疾病的巡视工作和相关疫情登记报告。

加强对学生因病缺课的统计工作，以利学生常见病及传染病

的动态观察，发现疾病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提高学生出勤率。认真做好个人治疗收集汇总工作。

9月份x10月份做好新生入学预防保健宣传工作。

10x11月份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11x12月份完成学生健康电子档案。

12x1月份做好学生请假登记汇总，计算好缺课率

## 幼儿预防接种工作计划篇五

1、查验工作20xx年9月1日起，9月30日结束，需要查验第十小学校、机关幼儿园、妇联幼儿园、新华幼儿园。

2、9月1至9日：准备阶段。准备、印制、发放查验表册。召开学校、幼托机构查验工作培训会。开展预防接种证查验宣传。9月10日至20日，预防接种证查验阶段。各幼托机构、学校收集本校儿童的预防接种证，对照印发的免疫程序和应种针次，逐一核对，并按要求填入相应的表册内。同时对无接种证的或未完成疫苗免疫针次的儿童，填写、发放通知单。

3、9月20至30日，统计报表阶段：统计查验结果，汇总、报告统计表。

我单位配合学校根据下发的查验通知要求，逐一核对每位新生的接种记录并登记造册，再统计本校每位新生各种疫苗接种情况，重点统计各种疫苗已种和本次应种数据，并实施补种。

（一）补种原则：按照国家扩大免疫规划规定的程序和疫苗，对漏种的疫苗进行补种。免疫规划规定的疫苗实行免费接种，需自愿接种二类疫苗的，经家长同意后，可自费接种二类疫

苗：如流脑4价疫苗，水痘、流感疫苗等。

1、未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儿童，按照疫苗免疫程序进行补种；

2、未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规定剂次的儿童，只需补种未完成的剂次；

加强使用麻腮或麻腮风联合疫苗□20xx年以前出生的儿童需自费接种。

6、如需补种多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两种疫苗可以在不同部位同时接种。两种减毒活疫苗可在同一天注射，如未在同一天注射，则接种注射时间应至少间隔4周。严禁将不同疫苗混合在1支注射器中接种。

7、特别强调，应加强流脑a+c和白破二联及含麻制剂的补种。

（二）补种对象：玉溪辖区范围内各幼托机构、小学内未完成免疫程序规定针次或无接种证的儿童。

（三）补种时间：9月15日至9月30日。

（四）补种方式：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原则上以定时、定点接种为主。各幼儿园、学校要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提供必要的接种环境，确保查漏补种安全。

（五）补种实施：由我单位对所在辖区的学校及幼托机构实施。

1、原则：在初始建卡建证原接种单位补办卡证

2、接种记录：以原始档案（接种卡）记录为准，无原始记录的，可以家长回忆的做为接种记录，家长不能准确捋接种时

间的，识为未种，可以补办空白接种证，再按预约时间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在预防接种证查结束后，完成各种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和资料上报工作。做好资料的归档保存备查。